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 1.6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将用于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司南公司向银行申请 1.6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